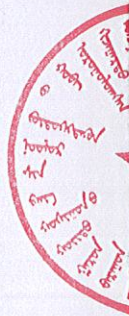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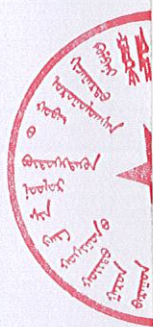


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发起人、股东及股份	3
第三章 股东大会	5
第四章 董事会	7
第五章 监事会	9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10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	11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
第九章 附则	12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产业发展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协商，共同出资设立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并签署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公司中文名称：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土牧尔台三居委会

第六条 本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公司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皮、绒、毛收购加工，绒毛纺纱、染色，绒毛服装、床上用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及其制品购销、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第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1000

万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每股票金额（面值）： 一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发起人、股东及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其姓名（名称）、住所、认购股份为：

发起人姓名	住所	认购股份
甲：康建军	察右后旗台镇	95%
乙：康建武	察右后旗台镇	2.5%
丙：康建荣	察右后旗台镇	2.5%

第十四条 发起人的出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额	首期出资情况（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之前）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康建军	950 万元	950 万元	货币、实物
康建武	25 万元	25 万元	货币、实物
康建荣	25 万元	25 万元	货币、实物
每期实缴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义务不因发起人转让股份转让而消失。

第十六条 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发起